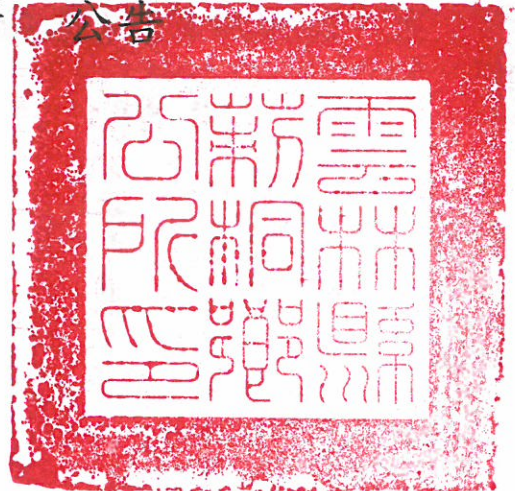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莿鄉財字第110000275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開徵求代理公庫銀行服務建議書，供本所辦理遴選。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4條、公庫法第3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行庫資格：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本國銀行，並在代理期間內於本縣設有1處以上營業處所，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最近一年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二、公開遴選須知領取方式及地點：本案遴選須知之領件日期自110年3月8日起至110年3月17日止，請逕向本所財政課索取或自行於莿桐鄉公所官網公告下載。

三、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本案遴選資料文件，請於110年3月17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本所（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四、本所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和平路53號。

五、經參加本案有無獲委辦者，原件概不退還。

鄉長林靖焜

